

证券代码：600755

证券简称：厦门国贸

编号：2024-24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 (三次修订稿)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；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、2023年6月3日、2023年9月5日、2024年1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《<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>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》等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（2022年11月17日）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68.68万元（不包括已扣除的财务性投资14.60万元）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，扣减完成后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217,257.53万元。根据前述情况，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,326.21万元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总投资 | 拟投入募集资金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| 79,252.64 | 79,252.64 |
| 2 |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| 60,432.46 | 60,432.46 |
| 3 |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| 47,000.46 | 47,000.46 |
| 4 | 补充流动资金 | 30,640.65 | 30,640.65 |
| 合计 | | 217,326.21 | 217,326.21 |

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，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7,257.53 万元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总投资 | 拟投入募集资金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| 79,252.64 | 79,252.64 |
| 2 |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| 60,432.46 | 60,432.46 |
| 3 |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| 47,000.46 | 47,000.46 |
| 4 | 补充流动资金 | 30,571.97 | 30,571.97 |
| 合计 | | 217,257.53 | 217,257.53 |

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，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